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董事及主席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總裁變更
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8月29日起：

- (1) 羅七一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上海微创心通之董事兼主席；
- (2) 陳國明先生已辭任總裁及上海微创心通之總經理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上海微创心通之主席；及
- (3)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及上海微创心通之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及主席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總裁變更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羅七一博士(「羅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上海微創心通之董事兼主席，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陳國明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總裁及上海微創心通之總經理及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上海微創心通之主席，自同日起生效。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Lindstrom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及上海微創心通之董事兼總經理，自同日起生效。

羅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就陳先生辭去總裁及上海微創心通之總經理職務一事，彼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羅博士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為本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博士於任職期間作出的傑出及寶貴貢獻。

陳先生的詳情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8歲，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此後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研發」)工作，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其於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8月29日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上海微創心通之董事兼總經理。過去十餘年，陳先生專注於瓣膜領域器械的研發、臨床應用和供應鏈管理。於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集團，並於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研發資深經理。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碩士學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亦為超過100項中國及海外發明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陳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書的初始期限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開始並持續三年，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彼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陳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905,89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Lindstrom先生的詳情

Lindstrom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Lindstrom先生，57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研發)。彼於微創介入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5年研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2年起擔任Edwards Lifesciences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EW)的高級工程總監，負責制定研發策略、指導及管理研發活動、監督全產品開發生命週期，領導電動經導管心臟瓣膜系統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領導栓塞保護系統的開發及臨床評估。於2008年至2012年，彼擔任The Spectranetics Corporation的研發總監。於1998年至2006年，彼擔任Abbott Vascular(前稱Guidant Corporation)的研發經理。Lindstrom先生於1996年獲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頒授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16年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頒授綜合管理證書。彼擁有六項與心血管醫療器械相關的專利。

Lindstrom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Lindstro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開始並持續三年，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彼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Lindstrom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Lindstrom先生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indstrom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Lindstrom先生之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Lindstrom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釋義

「授權代表」	指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
轄權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中國上海，2023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趙亮先生及閆璐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